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在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高于 0.10 元，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及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及调整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方可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独立董事可就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并制定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